

【保定研究】

简论直隶总督署建筑所体现之皇权精神

申慧青¹, 王瑞蕾²

(1. 河北大学 历史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2. 保定学院 历史系, 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 衙署是中国古代官吏不可或缺的办公场所, 是政令下达、上下沟通的主要地点, 亦称衙门。分布于京城之外的各级地方衙署建筑, 作为地方官吏的主要居住和办公场所, 所代表的不仅是地方长官的权力和职责, 亦要从各个方面展示君主的绝对权威, 它的建筑布局与建筑形式, 都与皇权精神有密不可分的联系。河北保定的直隶总督署的建筑无论从布局还是形制, 充分体现了对皇家礼仪的尊重与对皇权的崇尚, 这不仅因为它是一品大员的办公场所和私人宅邸, 也与它的建筑时代有密切关系。

关键词: 直隶总督署; 古建筑; 皇权; 直隶总督; 君主专制

中图分类号: K879.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2494(2013)02-0125-04

中国古代社会是君主专制型社会, 君主为巩固个人统治, 需要从各个方面树立对臣民的绝对权威, 这其中, 除了通过政治手段、法律制度等之外, 以建筑体现君主权威的例证也非常多见。从萧何建西汉都城长安, 提出“非壮丽无以立威”的观点, 到历代帝王陵寝的庄重凝重, 再到北京故宫的壮丽多姿, 这些与君主活动相关的各式建筑作为古代文化的重要遗存, 成为体现中国古代君主制度的典型例证。然而, 除上述这些与君主直接关联的建筑之外, 一些地方性的官式建筑, 也在不同程度地体现皇权的威严。这其中, 最具典型意义的, 当属分散于各地的衙署建筑。

衙署是中国古代官吏不可或缺的办公场所, 是政令下达、上下沟通的主要地点, 亦称衙门。对这一词的来历, 赵翼在《陔余丛考》有详解:“衙门本牙门之讹,《周礼》谓之旌门, 郑氏司常注所云, 巡狩兵车之会, 皆建太常是也, 其旗两边刻绘如牙状, 故亦曰牙旗, 后时因谓营门曰牙门”^{[1]93}, 他又引《封氏闻见记》之说, “军中听令, 必至牙门之下, 与府廷无异。近俗尚武, 故称公府为公牙, 府门为牙门。然则初第称之为军旅, 后渐移于朝署耳。然移于朝署亦第作牙, 而无所谓衙者”^{[1]94}, 可见“衙门”源于将兵之制, 是军中的最高权力机构之所在。另据其所引《梁溪漫志》载, “天子御宣政殿, 谓之正衙; 御紫宸殿, 谓之内衙。宋太宗时, 张洎谓朝廷或修复正衙, 当下两制, 预加考订。则宋朝时朝廷犹称衙”^{[1]94}, “衙”在唐宋以来又指代了帝王所居之宫殿, 是皇权的重要代言。从词源上看, “衙”就具有皇权、兵权、官员行政权的多重性质, 与中国古代的君主制度有密切联系。在这种制度之下, 无论是军事官员还是民事官员, 其实质都是皇权的具体和细化。各级官员作为皇帝派遣到地方的代表, 不仅在权力行使上要与君主保持高度一致, 在权力的形象表达方面, 也要与皇权保持统一。故此, 分布于京城之外的各级地方衙署建筑, 作为地方官吏的主要居住和办公场所, 所代表的不仅是地方长官的权力和职责, 亦要从各个方面展示君主的绝对权威。它的建筑布局与建筑形式, 都与皇权精神有密不可分的联系。

在中国古代的城市规划和建设中, 衙署往往是城市中规模最宏大的建筑, 是城市的核心, 在建造工艺和建造规划上都颇具水准。中国现存地方衙署建筑主要为明清时期所建, 保存较为完整且具有一定代表意义的有: 河北保定直隶总督署, 始建于清雍正七年(1729年), 整个院落东西约130米, 南北约220米, 占地总面积30000平方米; 江苏南京两江总督衙署, 旧址为明代汉王府, 入清后改两江总督府, 太平天国运动期间为太平军

收稿日期: 2012-12-13

基金项目: 河北省教育厅社科青年项目“从河北境内现存宋辽金建筑看10—13世纪的民族交流与文化认同”(SQ124002)

作者简介: 申慧青(1980-), 女, 河北保定人, 历史学博士, 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史学史。

所占,改天王府,清军攻入南京后,毁坏严重,于同治九年(1870年)经曾国藩重建为两江总督衙署,建房屋1189间,后又有所改造;河南南阳府衙,始建于明洪武三年(1370年),正统五年(1440年)重修,院落南北长240米,东西宽150米,面积36000平方米;山西霍州州衙,现存大堂始建于元大德八年(1304年),面宽、进深各五间,斗拱疏朗,梁架奇巧,另存建于明嘉靖年间的仪门、科房等建筑;河南南阳内山县衙,建于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房屋98间,建筑面积2704平方米;河北邢台广宗县衙,现存的县衙正堂始建于明永乐二年(1404年),占地267平方米,高11米,砖木结构,面阔五间,进深三间。此外,黔西南一带也保存有一些衙署建筑,虽然数量不多,但类型丰富,既有土司衙署,又有流官衙署,建筑形制与装饰装修各具特色,对权力的象征意义也带有浓厚的地方色彩。

上述建筑中,以河北保定的直隶总督署等级为最高。总督之制始于明朝,初为临时派遣,至清朝转为定制。清代共设立地方总督九员,为直隶总督(辖直隶一省,驻保定)、两江总督(辖江苏、江西、安徽三省,驻江宁)、闽浙总督(辖浙江、福建、台湾三省,驻福州)、湖广总督(辖湖北、湖南二省,驻武昌)、陕甘总督(辖陕西、甘肃、新疆三省,驻兰州)、四川总督(辖四川一省,驻成都)、两广总督(辖广东、广西二省,驻广州)、云贵总督(辖云南、贵州二省,驻云南)、东三省总督(辖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随时分驻三省行台(光绪三十一年增设))。总督的主要任务是“厘治军民,综制文武,察举官吏,修饬封疆”^[2]³³⁶,执掌所辖省区的最高军政和民事之权。直隶在设总督之前本设有巡抚,明代中后期设总督监管地方军事。明崇祯十一年(1638年),因山海关内外军情紧张,总督方为定制,但直隶仍有巡抚主管民事。入清之初,直隶仍是督抚并存,其后直至康熙朝,直隶地区的总督和巡抚互有废立,驻地也没有固定。雍正二年(1724年)以李维钧为直隶总督,驻保定,此后直至清末,直隶一直有总督而无巡抚。同治九年(1870年),清政府设北洋大臣,由直隶总督兼任。其时天津已经开埠,位置冲要,故清政府规定:“将通商大臣衙署,改为直隶总督行馆,每年于海口春融开冻后,移扎天津,至冬令封河再回省城。如天津遇有要件,亦不必拘定封河回省之制”^[3],在这之前,直隶总督一直是长驻保定。

直隶省处天子脚下,对京城乃至整个清朝的安危都有重要影响。雍正之后设总督而不设巡抚,以总督兼理民政,这样的好处是职权统一,避免了大员之间的相互牵制,提高了行政效率。但这样一来就容易形成地方官独大专权的局面,为避免这一危害,直隶总督更换十分频繁,自雍正二年至宣统三年(1911年),历任直隶总督者计73人,“但任职年限超过五年的只有李卫、方观承、周元理、刘峨、梁肯堂、温承惠、方受畴、那彦成、琦善、纳尔经额、李鸿章、袁世凯等十数人,任职年限较长的方观承、李鸿章二人也分别经历了二至三任”^[4]。同治之后,因直隶总督兼任北洋大臣,权力大增,成为诸总督中军权最重的一位,故而晚清重臣多有为直隶总督的经历。这些封疆直隶的肱股重臣,所维护的不仅是河北及周边地区的地方利益,更是整个清政府的核心利益,故而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就尤为注重以地方大员的身份拱卫京师、保护皇权。对皇权的凸显与强化体现在直隶总督行事的各方面,其中,总督署的建造与布置,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直隶总督署始建于雍正七年(1729年),总督署内现存曾任直隶总督的唐执玉所制“新建保定总督公署碑”一通,碑记中详述了直隶总督署的建造原因、修建过程及建筑规模。据碑记所言:“维保定督臣公署旧在城西北隅,湫隘庳陋,观瞻不肃。雍正七年,钦天监监正明图、户部主事管志宁奉使易州,特谕道经保定,相度督署基址。当城之中,得参军旧署,辨方而定值焉。寻奉怡贤亲王传谕前署督臣杨鲲,庀材鸠工,并发公帑作,始于己酉三月朔后三日,落成于十有一月望后八日。”与一般衙署建筑由地方长官建造的惯例不同,直隶总督署的建造乃是由雍正帝自亲发命令,体现了皇帝本人对这所天子脚下的官署的重视。故此,这所离紫禁城最近的高等级地方衙署在修建时非常注意遵循礼制要求与清代则例,务求在充分体现官长权力的同时又能反映出君臣等级的森严。

直隶总督署的建筑布局受到是典型的北方四合院式建制,其主体建筑位于城市中轴线之上,正门之外有辕门、旗杆等建筑,正门之内建筑依次为仪门、大堂、二堂、官邸、上房等,东西两庑分设钱谷、刑名幕府,是师爷的居所,此外还有班房、花厅、胥吏房、办事厅等建筑,院落西北角有后花园。这种建筑形式,与北京的紫禁城有很密切的联系,明显是受到了故宫建筑布局的影响。直隶总督署的中心建筑是大堂,又称公堂,是举行典礼、承接谕旨、颁布政令等重要政务活动的场所,是直隶总督行使权力的核心地点。大堂的主体建筑置于高0.4米的月台之上,面阔22米,5开间,进深9米,九架梁,起脊单檐硬山顶,前有卷棚顶抱厦三间。整个建筑青砖灰砌,不用斗拱,檐下阑额施青绿彩画,风格质朴端庄。现存其他衙署:建于元代中期的山西霍州衙大堂面宽、进深均为五间,

悬山式屋顶,前接卷棚三间,为悬山顶四椽亭,斗拱疏朗,柱头科与平身科均出两跳,青砖红柱,气势不凡;南阳府衙建于明正统年间,面阔与直隶总督署大堂同为五开间22米,但进深较后者多1开间,南阳府衙大堂无抱厦,但施柱头科,斗拱为一斗二升,不用平身科斗拱,内部以减柱造扩大空间。霍州衙与南阳府衙比之直隶总督署,从等级上看相差颇多,但是建筑形制来说,反而是较后者更为隆重,不仅大堂如此,正门、仪门等亦有此情况。

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直隶总督署在复制紫禁城建筑布局的同时,又严格遵循清廷所颁法令的限制,在建筑规模与形制上丝毫不敢逾矩。雍正时期是清朝中央集权的顶峰,雍正帝用各种手段强化皇权独一无二的地位,建筑亦是其一。他即位不久,便下令“凡督抚提镇及其属员之莅任,其属官科累兵民,修理衙署,备办器皿,及州县守御军官到任,属下人役铺设修理累及兵民者,悉严行禁止”^{[9]卷870}。这道禁令,一方面制止了地方官员大肆营造带来的铺张浪费,另一方面也维护了皇家建筑独一无二的尊崇地位。他还颁布了《工部工程做法则例》(简称《营造则例》),目的在于“营造工程之等第,物料之精粗,悉按规定规则,逐细较定,记载做法,俾得了然,庶无浮克”^{[6]3},这部则例是皇权直接作用于建筑宅第的体现。《营造则例》正式颁行于清雍正十二年(1733年),但根据对直隶总督署内建筑规模与尺寸的具体测算,在总督署建造时期,这部则例中的具体规章已经开始推行。

对建筑的等级与规模作限定并非有清一代的规矩,在《左传》、《礼记》等先秦古籍中就已经有类似记载,典型如《左传》中著名的“郑伯克段于鄢”的故事,共叔段就因为筑城过分煊赫而被郑庄公的大臣所批判。近古以来,元代的典章制度较为粗疏,对建筑形制的管理也有所欠缺,入明之后,为纠正这一礼制上的疏漏,规范权力的等级,君主对此作了明确规定。《明史·舆服制》记载:“洪武二十六年定制,官员营造房屋,不许歇山转角,重檐重栱,及绘藻井,惟楼居重檐不禁”^{[7]1672},还依照官员品级有详细约束。清朝继承了明代关于官式建筑的管理,并且做了更为具体而细微的要求。《钦定大清律例》卷十七“礼律仪制”规定:“房舍不得施用重拱重檐,楼房不在重檐之限。职官一品二品厅房七间,九架屋脊,许用花样兽吻,梁栋斗拱檐椽彩色绘饰,正门三间五架,门用绿油兽面铜环;三品至五品厅房五间七架,许用兽吻,梁栋斗拱檐椽青碧绘饰,正门三间三架,门用黑油兽面摆锡环;六品至九品厅房三间七架,梁栋止用土刷饰,正门一间三架,门用黑油铁环;庶民所居堂舍不过三间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饰。”此外,对衙署的布局也有所限制:“各省文武官皆设衙署,其制,治事之所为大堂、二堂,外为大门、仪门,宴息之所为内室、为群室,吏攒办事之所为科房。官大者规制具备,官小者依次而减。”对比可见,直隶总督署的布局是严格遵循《大清律例》的,但是房屋建制方面,比之律例所定级别要有所削减。直隶总督为正品大员,但总督署大堂不用斗拱,彩绘素朴,开间也较之规定有所减少。这所天子脚下的“第一”衙署,从整体布局到建筑单体都极尽克制,充分展示了下臣对帝王的崇敬,体现了地方权力对中央皇权的拱卫。而山西霍州衙与河南南阳府衙,因其地处较偏,且是使用的前朝旧址,在体例方面与定制所有不合,也就不足为奇了。

清代的直隶总督官衙全称是总督直隶等处地方提督军务、粮饷、管理河道兼巡抚事,总管直隶、河南和山东的军民政务,直隶地处京畿要地,因此直隶总督被称为疆臣之首。作为北方地区最煊赫的一品大员,直隶总督的权力直接体现了皇权对地方的管控,故而直隶总督署素朴端丽,在符合礼制的同时也通过各种方式体现了直隶总督的身份与地位。直隶总督署的建筑整体以青砖灰瓦为主,除门窗为暗红色之外,柱梁坊檩等大木作以及内堂装饰等都以黑色油漆为底,庄严肃穆,合乎封疆大吏的身份。总督署主要建筑均在梁架上施以彩画,彩画青绿作底,图案多为锦纹花卉,藻头中心绘有旋眼,两端用“<”、“>”括起,是典型的旋子彩画作法。按《营造则例》所定,清代彩画分和玺彩画、旋子彩画、苏式彩画三类,其中和玺彩画等级最高,仅施用于紫禁城外朝的建筑以及内廷中帝后居住的等级较高的宫殿,苏式彩画等级最低,多用于园林和四合院等,而旋子彩画等级次于和玺彩画,是清代官式建筑中运用最为广泛的彩画类型。直隶总督署正门、大堂等重要建筑的旋子彩画为墨线小点金作法,规格较高,青绿底色用灿烂金边勾勒,既能衬托建筑的端丽,也凸显了执事者的威仪。

除建筑风格与内装饰外,更加直接体现皇权精神的是直隶总督署所悬御赐匾额。直隶总督署的重要匾额多悬于大堂之上,如前所述,大堂是举行重要典礼和颁布政令的场所,是总督署内最重要最煊赫的建筑。大堂正门内屏风之上悬挂一面“恪恭首牧”匾,是雍正皇帝亲笔御书,赐与直隶总督唐执玉的。大堂明柱上悬挂两幅抱柱联,是清晚期直隶总督李鸿章70大寿时光绪皇帝与慈禧皇太后所赐的联匾,光绪帝所赐为“圭卣恩荣方召望,鼎钟勋勤富文年”,横批“钧衡笃祜”,慈禧太后所赐题字是“栋梁华夏资良辅,带砺山河锡大年”,横批“调鼎凝厘”。除这几块匾额之外,作为处理日常政务所用之二堂,内悬“政肃风清”匾,内容亦出自雍正题字:“畿甸首善

之区,必政肃风清,乃可使四方规化,非刚正廉明者,曷克胜任!”这是雍正帝为顺天府所提之训词,用于此处,既体现了对皇帝的尊奉,也表明了直隶地区的重要政治意义。这几幅匾额,尤其是正门上方雍正帝手书“恪恭首牧”之匾,将皇帝的威仪直接展现于地方臣僚之前,是皇权的直接体现。

然而,过分的凸显皇权,也使得建筑本体过于臃肿与陈腐。直隶总督署的正堂虽然凛然有威,但造型实无太多亮点,反而是后堂和西路的花园,多为李鸿章所建。李乃徽州人士,故所造建筑也有徽派风格,虽然与直隶总督署总体风格不甚相符,但造型玲珑喜人,颇有新意。清代后期,随着西方意识形态的传入和帝国主义势力的入侵,传统政治思想与政治理念开始瓦解,皇权受到了严重冲击。这种意识形态领域的变化在官式建筑上也有所体现:现存的另一处总督级别衙署——南京的两江总督衙署原系太平天国天王府,同治年间经曾国藩重建为两江总督衙署,后来经过几番改建,建筑风格与传统建筑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风格与直隶总督署截然不同,它的正堂建筑为八楹七开间,较直隶总督署正堂为大,且外观用红色油漆,建筑装饰所用的藻井、团龙图案等,都是直隶总督署所不采用的装饰要素。建筑与政治的关系,可见一斑。

综上所述,直隶总督署的建筑无论从布局还是形制,不管是大木结构还是细部装修,都充分体现了对皇家威仪的尊重与对皇权的崇尚,这不仅因为它是一品大员的办公场所和私人宅邸,也与它的建筑时代有密切关系。以严谨而高度程式化的官式建筑凸显权力的等级是中国传统建筑的一贯风格,这种风格在清代中期也随着高度发展的君主集权制度发展到了顶点。政治上采取的“军机大臣”和“密折奏事”制度,将国家各项事务的处决权都归于皇帝一人,而在建筑方面强制性的“工程则例”是将这种君臣之间鲜明的权力层级外放于臣民之前。直隶总督署的建筑,正是这种“外放”的突出表现。君主专制主义制度在清朝发展到顶点,但亦走到了它的末梢。随着民主思想传入中国以及近代工商业的兴起,君主专制因其对中国发展的制约与破坏而不断被批判和反抗。近代以来,经历了辛亥革命、五四运动等思想启蒙运动的洗礼,皇权意识在国人心中逐渐淡漠,曾经为特权者所居住的禁区也被改造成了为社会文化服务的场所,对这些建筑从风格和建造工艺上分析其政治意义,可以更确切地了解君主专制对社会的影响,了解这种秩序背后的凝滞与落后。

参考文献:

- [1]赵翼.陔余丛考[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
- [2]赵尔巽.清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1998.
- [3]清实录.穆宗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2012.
- [4]黎仁凯,傅德元,衡志义.略论直隶总督与总督衙署[J].文物春秋,1991(1):58-66.
- [5]钦定大清会典[M].长春:吉林出版集团,2012.
- [6]梁思成.清工部工程做法则例图解[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
- [7]张廷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The Spirit of Imperial Power Reflected in the Architecture in Zhi Li Zong Du Shu

Shen Huiqing¹, Wang Ruilei²

(1. College of History,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2. Department of History, Baoding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0, China)

Abstract: Yamen was the official functions in the ancient China. The buildings of Yamen were not only on behalf of the power of the governors but also reflecting the authority of the imperial. The architectures in Zhi Li Zong Du Shu was extremely embodied the majesty of the imperial's will, and it was a reflection of that time.

Key words: Zhi Li Zong Du Shu; ancient architecture; spirit of imperial; the governor of Zhi Li province; autocratic monarchy

(责任编辑 石丽娟)